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综〔2017〕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 项目指引（2018—2020年）》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省 2016 年和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试点项目探索情况，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指引（2018—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入库工作。



2017年5月9日

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指引

(2018-2020年)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主线，立足优势特色产业，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规划为引领，统筹项目布局，以建设高标准农田和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为主线，实现高标准农田与产业发展一体化、集成式建设格局，全面提升效益。

二、总体思路

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竞争力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扶持涉农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从三个层面出发，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一是基本面普惠式扶持。重点以贷款贴息模式扶持经营列入我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涉农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二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扶持。重点以贷款贴息、财政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投资参股等方式，通过推动产业化发展与土地治理两类项目有机结合，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配套衔接，有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中支持建设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优

势特色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产业支撑，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民增收。三是统筹推进部门项目建设。按照中央政策指引加强部门项目建设，将其打造成为行业引领示范项目，并推进部门项目与地方切块项目相互融合，统筹发展。

三、项目类型和扶持重点

(一) 贷款贴息项目。

以财政贴息扶持为主要手段，对全省范围内的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开展基本面普惠性扶持，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的产业及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其他产业，积极推动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全面落实与长足发展。

(二) 示范项目区。

分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和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两类。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扶持以政府为主导、统一规划、相对集中连片、经营主体多样、产业布局合理、科技等生产要素高度集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在项目区内，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本依托，同步进行相应的配套产业建设，形成“高标准农田+新型经营方式+配套产业”的项目组合一体化建设模式。

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主要围绕县域范围内 1 类优势特色

农产品“产、加、销”，“基地+合作社+企业”的全产业链和经营模式进行规划，针对产业链条中薄弱环节设计项目建设内容，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引导优势特色产业由点状向带状、块状聚集发展，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明显的优势特色产业。

（三）部门项目

部门产业化发展项目分为农业部门项目、林业部门项目和供销部门项目三类。根据中央农口部门部门项目政策，围绕农业综合开发地方项目布局，充分发挥农业、林业、供销等农口部门的行业技术优势和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整合开发建设。

三、扶持内容

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化发展两类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同步进行相应的配套产业建设，按照农业综合开发扶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思路，促进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有机融合。扶持内容包括：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产业农产品基地建设需要，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产业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加工、流通、冷藏保鲜、社会化服务等环节相应配套的设施、设备。

（三）其他部门项目政策规定扶持的内容。

四、立项条件、投入政策和申报程序

贷款贴息项目、部门项目立项条件和投入政策按照中央有关政策执行，每年根据中央和省级下发的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示范项目区立项条件、投入政策和申报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基本立项条件。

项目建设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突出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的发展内涵，突出技术集成、产业融合、核心辐射等作用，突出对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产业示范引领的作用。具体条件如下：

1. 资金融合。项目所在县级政府积极性高，有整合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的方案和能力。能统筹整合农发部门项目资金、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到项目区建设。

2. 项目融合。项目应符合“全产业链集成式开发”的总体要求，项目之间紧密衔接，形成或补齐较为完善的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并与农民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壮大当地优势主导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三产融合。通过建设，能形成产业链条完整、业态丰富的项目区，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能够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4. 科技融合。能通过强化物质装备、推广良种良法等进行科

技创新，现代要素高度聚集、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管控流程，提升项目科技含量，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典范。

5. 带动农民作用显著。能通过构建股份合作等模式，建立与基地农民、农民合作社稳定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项目区所带动农民能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6. 各子项目立项条件符合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或产业发展项目立项条件。

（二）具体立项条件。

1.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

（1）区域具有特色主导产业，产品发展基础较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较好，有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示范引领。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产业链初步形成。应具有现代农业的明显特征，能充分利用自然社会资源优势、农业区域优势和农业科技优势，经营效益显著。

（2）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纳入“十三五”高标准农田规划，所扶持产业原则上应列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列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的优先予以扶持。

（3）已采取或在规划中明确采取土地租赁、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实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4) 产业扶持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和规模；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5 个，其中：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承担高标准农田所产出农产品的加工、流通、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要求，并能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2. 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

(1) 申报项目所在县（市、区）具有优势特色产业基础，所选产业在区域具有引领性。所选产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产业链初步形成，产品具有品牌化市场前景。

(2) 列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和当地政府“农业农村发展十三五”规划，或是区域内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其他产业。

(3) 产业扶持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连结机制，新型经营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和规模；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5 个。

（三）投入政策。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财政扶持资金为 6000 万元以内，原则上 60% 的财政扶持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财政扶持资金为 1000—4000 万元，鼓励使用 60% 的财政扶持资金用于土地治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

超过 1800 元，其他土地治理项目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超过 1500 元（如当年项目投资标准提高也一并提高）。财政资金分 2 个年度安排。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各占 50%。地方财政资金中，土地治理项目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产业化发展部分省级财政承担 80%，剩余部分由市县财政商定解决。

（四）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市直属项目为地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本指引编制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扶持总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绩效目标。

2. 县级人民政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2018 年度项目为 6 月 15 日前）向地市级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扶持创新试点项目（市直属项目除外）。

3. 地市级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于每年 5 月 30 日（2018 年度项目为 6 月 30 日前）前向省财政厅申报本市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扶持创新试点项目。

申报材料：市县申报项目文件（含附件 1、2）一式 1 份，农业产业扶持总体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绩效目标一式 5 份。

其中：市县申报项目文件（1 份）及农业产业扶持总体规划、

具体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绩效目标（1份，含电子版）送至省财政厅（农发办）；农业产业扶持总体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产业扶持绩效目标（4份）送至省财政厅（省农发评估中心）。

4. 省财政厅对各市上报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省财政厅将根据当地产业优势特色情况、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当地县级政府积极性、整合统筹资金情况、撬动社会资本情况、产业发展前景等情况择优予以扶持。

5. 项目立项后，县属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县级财政部门或经营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地级市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市直属项目由地级市财政部门组织协调项目实施。

附件：1.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申报汇总表

2. XX市XX县XX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1

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区申报汇总表

地级市	县（市、区）	申报产业扶持类型	现有该产业种植面积（万亩）	产业是否列入“十三五”规划或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产业园面积（万亩） 其中：拟治理高标准农田面积	县域内从事该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合作社个数	拟扶持生产经营主体（个） 龙头企业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万元）	整合其他财政资金（万元）	产业发展现状和优势	产业发展制约因素	预计产业发展前景

备注：

1. 拟申报产业扶持类型请填“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或“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
2. 拟扶持产业类型：填如“橘红”、“龙眼”、“反季节蔬菜”等。如产业园类型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的，可填多类，“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只能填1类。
3. 现有扶持和规划情况：主要填除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外，其他支农资金扶持和产业规划情况，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粤台农业合作园区和农业综合体等。
4. 拟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含中央、省级、市县各级财政资金
5. 产业发展现状和优势、发展过程中制约因素：请简要说明，各控制在50字以内。

附件2

XX市XXX项目区申报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子项目类型	扶持产业类型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单位:万元)				
								总计	合计	农发项目资金	整合其他财政扶持资金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表格标题请列明市县和项目类型（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区）

2. 子项目类型填：高标准农田建设、种植、养殖、加工、批发市场、储藏保鲜、冷链物流等

3. 项目单位性质：填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